

证券代码：838862

证券简称：汀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 9：00-11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862	汀兰股份	2020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年报和年报摘要，公司董事会对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董事会工作报告阐述了公司经营管理总体情况、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情况、2019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、2019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回顾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 2019 年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存在关联交易、资金占用等公

司治理欠缺的事项，公司内部控制尚需完善。除此之外，2019 年公司其他决策符合法律规定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0 年公司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郭云霞、宋娟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，但因公司无法及时找到合适的监事候选人，两位一直履行监事职责。经公司与其沟通，郭云霞、宋娟同意继续担任公司监事，故提名郭云霞、宋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监事候选人郭云霞简历：出生年月：1990 年 1 月；毕业院校：杭州职业技术学院；专业：旅游管理；学历：专科；工作经历：2011.02-2011.08，在上海亨大服饰有限公司业务部任行政专员；2011.09-2013.04，在天津黄金之星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任行政兼出纳；2013.05-至今，在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。

监事候选人宋娟简历：出生年月：1974 年 10 月；毕业院校：北京医科大学；专业：临床护理；学历：大专；工作经历：2005.03-2009.11，在浙江胜祥机械有限公司业务部任业务助理；2009.12-2017.01，在桐乡市百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部任总经理；2017.02-至今，在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任行政专员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子公司。2018 年 12 月，公司将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分别转让给许奕、张明华、曹丽红、岳亚梅、钮建强、嘉兴大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其中，公司关联方许奕、嘉兴大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明华未在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股权转让款，形成资金占用。许奕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307.552 万元，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支付。嘉兴大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54.88 万元，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支付。张明华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43.904 万元，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支付。

公司转让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后，控股股东许奕直接持有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.92%的股权，报告期末，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。

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关联方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占用公司资金 295,000.00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款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董事会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监事会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二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六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4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许奕。2、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桐乡市振华路1028号。3、邮政编码：314500。4、联系电话：0573-89380333。5、传真：0573-89387999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